

团 体 标 准

T/CECC 37—2025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合规要求

Compliance requirements for the authorized operation of public data resources

2025 - 03 - 18 发布

2025 - 03 - 18 实施

中 国 电 子 商 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V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5 参考框架	2
6 目录编制与公示	3
6.1 目录编制	3
6.2 目录公示	3
7 运营机构	3
7.1 运营机构类型	3
7.2 运营机构资格与条件	3
8 授权运营流程	4
8.1 授权运营公告	4
8.2 运营机构申请	4
8.3 实施机构审核	4
8.4 授权运营协议	4
8.5 公共数据获取	5
8.6 授权运营终止	5
9 授权运营平台	5
9.1 平台建设和运营主体	5
9.2 平台技术一般性要求	5
9.3 平台分类分级要求	5
9.4 平台目录公示功能	5
9.5 平台合规存证要求	5
9.6 平台合规审计要求	5
10 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发	5
10.1 安全域开发	5
10.2 开发投入	6
10.3 社会数据融合	6
10.4 产品和服务合规审核	6
10.5 产品和服务二次开发	6
10.6 反馈机制	6
11 数据产品和服务流通交易	6
11.1 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登记	6
11.2 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交易专区	6
11.3 数据资产入表与创新应用	7
12 运营合规评价	7

12.1 授权运营评价	7
12.2 合规评价要求	7
参 考 文 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电子商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江苏钟吾大数据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市公安局、数川大数据（云南）有限公司、北京鑫淼湘成科技有限公司、绍兴金柯桥数据有限公司、联通（吉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云上北斗（贵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北京酷车易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耀宏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迅捷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羽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之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法拓（沈阳）律师事务所、常州市武进区数据局、广西影迅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数字政府运营中心、广州有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咱家健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智慧万联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数兑科技有限公司、离九紫（广州）品牌运营有限公司、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数据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工商联数字经济商会、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上海数动视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之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之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瑞联资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煜辰数梦（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宣城市大数据有限公司、扬州市数据局、云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钥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云校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郑州郑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智能城市研究院、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智发展研究中心、中启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卓繁智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盛小宝、姚迁、沈劼、柳峰、方懿、林戈、张京京、何泽仪、李玮、冯立鸮、任贵超、孙璐、王春苗、骆伊宁、杜晶晶、翟红宇、杨柳、鲍坤、陈晗、陈敬、陈蒙蒙、陈蓉、陈天虹、陈天伟、陈燕君、陈怡、陈占峰、陈福、程烨、程云麒、戴焱、邓志福、董丽荣、董文涛、杜航、杜禹静、范益天、冯竹倩、高峻峰、耿刚、辜俊杰、关恩伟、郭彬、郭明、郭润仙、郝亦成、何宝、何季松、何应伟、侯成利、胡朝辉、胡峰、胡家昊、胡淑兰、胡月丽、黄俊、蒋鼎峰、蒋志超、蒋洁、巨龙、孔瑜、李保玉、李春叶、李枫、李刚、李贵念、李华、李兰兰、李莉、李玲、李晓智、李永项、李育晖、梁竣庭、梁艳、廖淼、廖欣、林锋、林誉、刘超、刘凤余、刘国栋、刘洪宽、刘辉、刘骥、刘兴、刘忠麟、罗岗、罗文君、吕昌模、毛羽建、孟洁、孟小迪、倪庆钢、裴俊勇、潘孜奕、彭婉涵、钱浪、钱涛、乔学斌、乔有金、谯青青、秦吴霄、邵兰兰、邵卿、司马阳、孙强、孙一鸣、邵双锁、谭婷婷、汤子欧、田涛、汪超、王彩琴、王德敬、王芬旗、王剑锋、王铎、王丽波、王鹏、王琦、王强、王蕊、王涛、王祥宇、王旭伟、王亚琳、王永刚、王钰豪、王之琳、卫洪子涵、魏强、魏欣、文博、吴大有、吴卫增、武通、夏玉洁、肖惠春、肖松、肖勇、谢尚誓、徐文萍、徐永康、闫丽萍、闫少龙、燕雪松、杨江澜、杨瑾煜舟、杨文骥、杨雅曦、杨旸、虞伟强、曾玥、张斌、张德文、张劲松、张蓝、张磊、张璐、张楠、张润泽、张涛、张祖勤、赵荣、赵晓彬、赵沅蓁、郑珂威、钟建、周德瑞、周世成、周源、朱国圣、朱廷威、邹娜、洪绍泉、林楠楠、洪祖良、龙衍孙、王怡冉、赵琪彦、金辰、张圆捷、王贵强、王笑晗、赵云鹏。

引 言

为确保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各个环节满足合规性要求,确保公共数据处理全生命周期的安全合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结合我国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在各地区、各部门开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文件。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合规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基本原则、运营流程与运营规范，尤其是各相关主体在数据安全与合规视角下所应遵循的合规原则与合规要求，以及可供借鉴参考的具体合规手段与合规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各相关主体在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活动时所应落实的数据安全与合规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35770-2022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T/CECC 024-2023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数据资源 public data resources

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具有利用价值的数据集。

3.2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 authorized operation of public data resources

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授权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进行治理、开发，并面向市场公平提供数据产品和技术服务的活动。

3.3

实施机构 organization of execution

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授权模式确定的、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授权运营活动的单位。

3.4

运营机构 organization of operation

按照规范程序获得授权，对授权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运营的法人组织。

3.5

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 public data products and service

基于公共数据加工形成的，可满足特定需求的数据加工品和数据服务。

3.6

授权运营平台 authorized operation platform

由实施机构负责组织建设的，多方主体可在其上进行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目录公示、发布运营公告、进行数据获取、产品和服务开发等与授权运营相关全流程数据处理活动的技术支撑平台。

4 基本原则

4.1 依法合规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地区、各部门颁布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不得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侵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确保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活动依法合规开展。

4.2 安全可控

在推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与开发利用时，应确保数据安全，遵循“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原则，通过数据安全制度建设和安全防护技术保障，实现授权运营与开发流通全周期的安全可控。

4.3 政府引导

政府各相关部门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中发挥引导作用，完善公共数据分类分级体系，制定相关政策、方案和标准，整体规划和有序推进授权运营工作。

4.4 权责一致

坚持“谁授权谁监管、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通过授权运营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落实实施机构的监管义务，激发运营机构的内在动力。

4.5 动态监管

对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活动进行持续性的动态监管和定期评估，鼓励尝试创新型的技术监管手段，以实现运营活动始终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5 参考框架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从流程与内容上包含多方关键要素。其中，完整的授权流程从形成资源目录开始，到授权运营终止，内容上包含运营机构、运营平台、数据产品与服务、运营合规评价等关键要素。具体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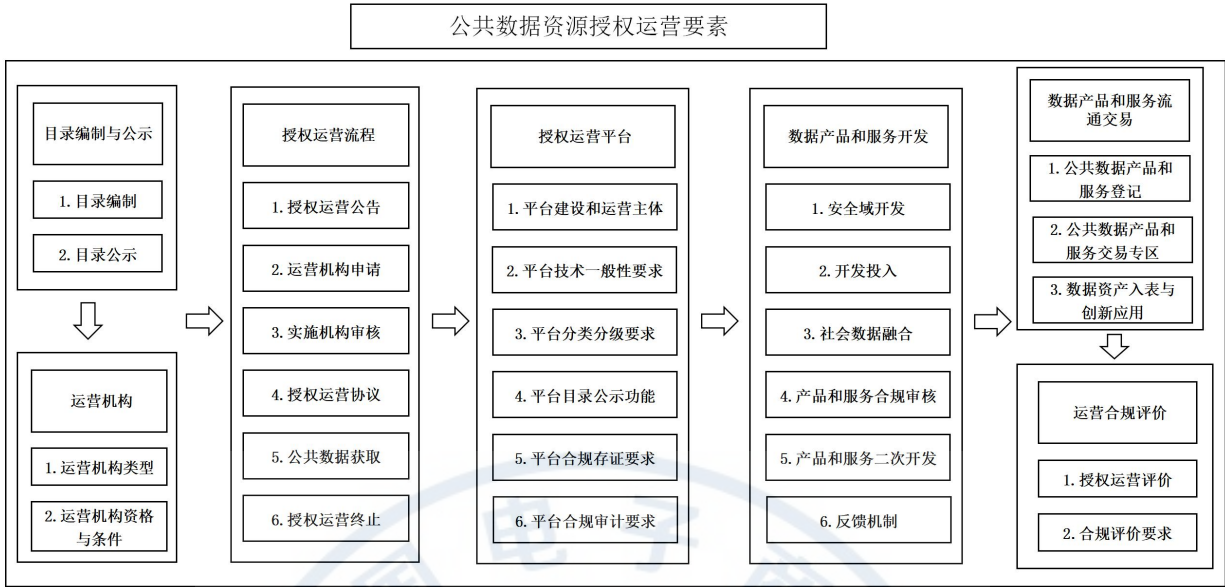


图1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要素

6 目录编制与公示

6.1 目录编制

数据管理部门协同数据提供单位对其收集和管理的公共数据进行梳理，并按照规范进行公共数据分类分级与目录编制，明确可进行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源范围。除存在以下情形外，可对公共数据开展授权运营：

- a) 授权运营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
- b) 授权运营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 c) 授权运营可能侵犯企业或个人合法权益，且无法取得相关主体授权或同意的；
- d) 根据法律法规或地方、部门管理规定，禁止进行开发利用的。

6.2 目录公示

数据管理部门协同数据提供单位在授权运营平台上公示可进行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以下简称“运营目录”），运营目录应详细列出数据的类型、来源、数据格式、更新频率、使用限制等关键信息，以实现运营目录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实施机构、运营机构应在运营目录的范围内开展授权运营活动，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并应按规定进行登记。

7 运营机构

7.1 运营机构类型

根据运营模式的不同，运营机构根据其被授权范围，可以包括以下类型：

- a) 综合运营机构：在整体授权运营模式下，经实施机构授权，进行跨领域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发，向其他运营机构以及其他经营主体提供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运营机构；
- b) 领域运营机构：在分领域授权运营模式下，经实施机构授权，在特定行业领域范围内开发符合产业发展、市场需求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并向市场提供的运营机构；
- c) 场景运营机构：在按场景授权运营模式下，经实施机构授权，针对事先明确的特定应用场景开发具体数据产品和服务，并向社会提供的运营机构。

7.2 运营机构资格与条件

运营机构应具备如下安全与合规资质要求：

- a) 熟悉并理解国家和地方数据管理相关规定及政策文件，近 3 年内未发生网络安全或数据安全事件；
- b) 合法合规经营，运营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或其他不良记录，近 1 年内未发生数据相关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 c) 落实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部门，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内部管理和安全保障制度；
- d) 拥有满足公共数据运营所需的必要软硬件设备和网络环境，应符合 GB/T 25058-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
- e) 拥有满足公共数据运营所需的必要技术支持能力，具备与授权运营范围相匹配的技术团队与开发经验，严格控制技术外包的情形；
- f) 具备成熟的数据管理和安全保障能力，能够确保公共数据在传输、存储、开发、使用等全流程的安全可控；
- g) 对特定领域公共数据运营需要具备相应资质的，运营机构应依法具备特定资质条件，如测绘资质等。

8 授权运营流程

8.1 授权运营公告

实施机构根据授权运营平台上运营目录的公示情况，按照具体运营模式发布授权运营公告。公告中应明确运营模式、授权范围、申报条件、评审流程、评审标准等，并设置合理的公告期间与申报期间。

8.2 运营机构申请

符合申报条件的运营机构申请人根据公开发布的运营公告，通过授权运营平台向实施机构提交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书面申请与支持材料。根据授权运营公告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运营机构的，符合申报条件的运营机构申请人根据公开发布的招标公告参与投标。

8.3 实施机构审核

实施机构应根据运营机构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专家对运营机构申请人资质进行评估审核，确认资质后向社会公开运营机构名录，并设置必要的公示期间。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实施机构应进行复核并就异议进行答复。

8.4 授权运营协议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异议经复核被驳回的，实施机构应单独或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与运营机构依据规范版本签署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协议。授权运营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根据不同的授权运营模式所确定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范围与具体的数据资源目录；
- b) 运营期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5 年，运营期限应根据数据资源的特性、市场需求和运营策略合理设定，以实现数据资源的长期有效利用；
- c) 拟提供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及其技术标准、安全审核要求、业务规范性审核要求；
- d) 授权运营工作和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发所依托的具体授权运营平台，包括实施主体提供稳定可靠的开发利用环境的义务，以及运营主体依法依规进行域内开发的义务；
- e) 与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相关的资产权属，包括运营机构投入开发使用的软硬件设备的权属、进行融合开发的其他来源数据资源权属、完成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权属等；
- f) 运营机构对授权运营情况进行信息披露的要求，包括披露数据资源使用情况，披露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发情况和经营情况，以及定期披露的时间要求等，并明确运营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二次开发；
- g) 根据地方、部门管理规定的具体要求，运营机构授权范围内经营成本和收入的核算要求、收益分配机制等；

- h) 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具体要求，以及风险监测、应急处置措施等，具体可参照本文件 12.2 执行；
- i) 关于运营成效评价的具体方式，根据评价结果进行续约或终止授权的机制，以及其他退出机制，具体可参照本文件 8.6 执行；
- j) 各方违约责任、约定的争议解约方式、协议变更与终止条件，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8.5 公共数据获取

根据具体运营模式和授权范围，在授权运营协议生效后，运营机构可通过授权运营平台获取公共数据。除原本就可在公开渠道获取原始数据的公共数据外，其他公共数据应根据地方、部门管理规定的具体要求，经脱敏处理或采取其他安全可信流通技术如隐私计算后由运营机构获取。

8.6 授权运营终止

授权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下列情形的，由实施机构按照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终止授权运营协议，并监督运营机构销毁经授权获取的全部公共数据及相关衍生数据产品和服务：

- a) 约定的运营期限届满而未进行续约的；
- b) 运营机构违反授权运营协议或相应管理要求，经实施机构责令整改而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c) 运营主体发生数据泄露等重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事件的；
- d) 法律法规与地方、部门管理规定规定授权运营终止的其他情形；
- e) 授权运营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条件。

9 授权运营平台

9.1 平台建设和运营主体

授权运营平台由实施机构负责组织建设，应交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实际建设和运营。

9.2 平台技术一般性要求

有关授权运营平台的功能要求与性能要求，参考T/CECC 024-2023第6章与第7章的规定。

9.3 平台分类分级要求

授权运营平台应当支持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管理的相关制度与规范，提供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全生命周期溯源与全流程审计等功能。

9.4 平台目录公示功能

授权运营平台应当支持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的公示，实施机构与运营机构并可就授权运营情况通过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平台向社会进行披露公示。

9.5 平台合规存证要求

授权运营平台应当具备合规存证能力，对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全过程进行存证并防止篡改，对公共数据应用过程中的企业授权、自然人授权、第三方平台授权等信息进行存证备查。

9.6 平台合规审计要求

授权运营平台应当提供合规审计所需要的文档、日志，并支持面向审计系统的数据交换接口，支持面向监管部门的监管数据接口。

10 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发

10.1 安全域开发

运营机构可在授权范围内对已获授权的公共数据进行开发利用，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发需全程在授权运营平台或根据地方、部门管理规定明确的其他安全域范围内完成，不得将数据用于或变相用于授权范围之外的其他目的。

10.2 开发投入

运营机构应当投入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对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委托第三方参与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发的，应对第三方的资质进行审核，并通过合同等方式进行严格约束。不得对第三方进行转授权。

10.3 社会数据融合

根据具体运营模式与授权范围，如在开发数据产品和服务过程中确有必要使用其他社会数据的，运营机构可向实施机构提出申请，并在通过审核后将其依法合规获取的社会数据导入授权运营平台或根据地方、部门管理规定明确的其他安全域范围，与公共数据进行融合开发。在符合安全合规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的融合开发。

10.4 产品和服务合规审核

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发完成后，运营机构应提交实施机构就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与合规审查，审查工作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通过可逆模型或算法以及通过与其他数据关联汇聚有可能还原出原始数据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不得导出授权运营平台或根据地方、部门管理规定明确的其他安全域范围。通过安全与合规审查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导出域外进行流通，但不得变相用于超出授权范围的应用场景。

10.5 产品和服务二次开发

运营机构开发完成并交付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后，其他经营主体可在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运营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授权范围内已交付产品和服务的二次开发。其他经营主体的二次开发应进行实质性投入，包括融合多源数据等，并不得侵犯运营机构的合法权益。

10.6 反馈机制

运营机构在对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利用或数据产品和服务经营过程中发现公共数据存在质量问题的，可以向实施机构反馈具体问题，并提出数据治理需求。反馈问题属实且需求合理的，实施机构应协同数据提供单位进行数据治理。

11 数据产品和服务流通交易

11.1 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登记

通过安全合规审查并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鼓励运营机构按规定进行公共数据资源登记。

11.2 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交易专区

建议依法设立的国家或地方数据交易平台为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挂牌交易开辟专区，并根据具体情况设立专门的交易规则。

数据交易平台对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挂牌交易的安全与合规要求不得低于其他数据产品和服务，并应对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场内交易全流程进行监督管理。

11.3 数据资产入表与创新应用

鼓励运营机构对其登记以及挂牌交易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展数据资产入表与其他创新型资产应用。

12 运营合规评价

12.1 授权运营评价

实施机构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运营机构的公共数据资源运营活动开展定期评价。运营评价至少每年开展一次，运营机构应予以配合。运营评价结果将作为运营机构再次申请授权运营的重要依据。

12.2 合规评价要求

就运营机构对公共数据的运营管理与开发利用，应从以下方面对其运营合规进行评价：

- a) 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内部管理制度，并有匹配的组织架构与执行机制；
- b) 采取与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安全合规要求相匹配的技术措施，并能够证明安全技术的有效性；
- c) 建立并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安全风险评估、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合作方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等具体措施；
- d) 通过管理和技术措施，加强数据关联汇聚风险识别和管控，保障数据安全，严格管控未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始公共数据资源直接进入市场；
- e) 涉及个人信息、个人隐私或其他自然人个人权益的，应获取自然人的必要同意。在后续的数据处理全流程中，应采取对自然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仅在最小范围内处理与自然人相关的公共数据；
- f) 涉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企业权益的，应获取企业的必要授权。在后续的数据处理全流程中，应采取对企业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仅在最小范围内处理与企业相关的公共数据；
- g) 涉及个人信息处理的，能够全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 GB/T 35273-2020 的要求；
- h) 按照 GB/T 35770-2022 建立企业合规管理体系；
- i) 定期对内部操作流程、授权运营活动以及参与合作的第三方进行合规性审计，完善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质量控制机制；
- j) 运营期限内持续性地符合有关运营机构的安全与合规资质要求；
- k) 公开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定期向社会披露公共数据资源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l) 不得滥用市场优势或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等从事垄断行为；
- m)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本文件以及授权运营协议约定的其他安全合规运营要求开展运营。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1月17日国务院第16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 [7]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 [8]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2024年3月22日发布的文件,自2024年3月22日起施行)
 - [9]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2025年1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印发)
 - [10]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1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印发)
-